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证券代码：00066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湧超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宁湧超
	和亚化医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一、本人/单位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单位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单位承诺,如因本人/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标的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价格情况.....	9
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超额业绩奖励.....	9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35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5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5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46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情况.....	46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48
五、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50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称		释义
1、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荣丰控股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68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湧超及和亚化医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荣丰控股拟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湧超及和亚化医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40亿元，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威宇医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盛世达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威宇医疗100%股权
交易对方/盛世达等6名交易对方	指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湧超、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达	指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文超	指	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纳鼎	指	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高投	指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旗科技	指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宫保	指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蓝天星	指	北京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朴拙	指	湖南朴拙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鸿林	指	新余鸿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和亚	指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亚基金	指	由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

简称	释义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目前该基金尚未成立，暂定名为和亚化医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对价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预案、本预案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认购协议》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盛世达、宁湧超及和亚基金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定价基准日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2、专业术语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

简称	释义	
		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医用骨科植入耗材	指	用于骨科治疗的、植入人体内并用作取代或辅助治疗骨科疾病的医疗器械、具体包括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及关节类产品等类型
两票制	指	药品、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销售至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销售至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多票流通，减少流通环节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威宇医疗 100% 股权，同时拟向盛世达、宁湧超及和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4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生产工厂建设、骨科医院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盛世达、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宁湧超、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合计持有的威宇医疗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配套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盛世达、宁湧超及和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4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生产工厂建设、骨科医院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4,052,567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承销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价格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超额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

根据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盛世达（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承诺威宇医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

（二）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则应由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作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并优先以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现金不足补偿部分则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各自向公司进行补偿的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向公司出售的威宇医疗股权的交易对价。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分别为 22.7273%、51.5151%、25.7576%，即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分别持有威宇医疗股权占三方合计持有威宇医疗股权的比例。

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进行补偿的金额超过其本次交易中向公司出售的威宇医疗股权的交易对价，则超出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盛世达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盛世达用于补偿的公司股份数最高不超过其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三）超额业绩奖励

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威宇医疗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

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就超出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部分，由威宇医疗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确定的威宇医疗核心管理人员可按如下方式从威宇医疗处获取奖励：

核心管理人员当期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50%－累积已奖励金额。在计算的当期奖励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奖励的金额不冲回。

核心管理人员累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威宇医疗 100% 股权交易作价的 20%。

依据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核心管理人员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威宇医疗代扣代缴。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271,353.73	128,366.50	47.31%	否
资产净额	97,444.09	75,567.70	77.55%	是
营业收入	41,886.44	151,842.31	362.51%	是

虽然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 30.15%的股权。盛世达同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盛世达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作为一致行动人预计将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持有盛世达 80%和 20%的股权，盛毓南分别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的股权，盛毓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28 日，盛毓南去世，上述股权由其子、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继承。目前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3、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5日，威宇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近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6,841,890 股，控股股东盛世达持有上市公司 59,926,0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8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现代企业集团，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占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

标的公司威宇医疗是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脊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领域，并逐步实现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生产、配送及技术服务到下游自建骨科医院的产业链覆盖，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威宇医疗所在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极具市场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暂时无法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含本公司附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p>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5.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6.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7.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1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1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p>
<p>关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因在本次交易中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威宇医疗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p> <p>(3)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p>

	<p>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2. 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p>二、资产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p>三、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p>四、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p>五、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一、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严重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二、不存在相关内幕交易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三、不存在减持计划</p> <p>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王征	关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作出相关承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毓南生前已于2013年2月18日在上海市杨浦公证处进行了遗嘱公证，将所持有的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90%的股权指定由本人继承，目前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及说明。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五、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标的公司</p>	<p>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9.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p>

		<p>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10.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一、本人承诺，威宇医疗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二、本人保证威宇医疗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保证威宇医疗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威宇医疗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五、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威宇医疗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8.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9.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

(三) 交易对方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全体</p>	<p>一、本人/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人/公司承诺，如因本人/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宁湧超</p>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6.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7.本人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8.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9.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0.本人为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募集配套资金其他认购对象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1.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2.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3.本人同意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人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4.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5.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盛世达</p>	<p>1.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及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p> <p>3.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3月15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王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盛小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除前述处罚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7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处分。除前述纪律处分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p>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本单位除上市公司外，未控制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p> <p>9.本单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p>10.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募集配套资金其他认购对象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1.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2.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3.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4.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5.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长沙文超、 新余纳鼎</p>	<p>1.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p> <p>3.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p>

	<p>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本单位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9.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10.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1.本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威宇医疗股东宁湧超，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威宇医疗股东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宁湧超控制。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2.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3.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4.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5.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6.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	---

<p>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农银高投、云旗科技</p>	<p>1.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单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3.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本单位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9.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10.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1.本单位与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2.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3.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p>
---------------------	------------------	--

		<p>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4. 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6.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宁湧超</p>	<p>(1)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解禁。</p> <p>(2) 本人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业绩承诺方之一，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具体为：</p> <p>① 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 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 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 扣除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② 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 2021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 2021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③ 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 2022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 2022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0% 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④ 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 2023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结果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 2023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 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3)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 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6)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长沙文超	<p>(1) 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或解禁。</p> <p>(2) 本单位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业绩承诺方之一，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本单位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具体为：</p> <p>①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0%扣除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②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③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2022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2022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0%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④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2023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结果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2023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00%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3)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6) 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	---

	<p>新余纳鼎</p>	<p>(1) 如本单位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时, 对本单位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解禁; 如本单位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时, 对本单位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则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解禁。</p> <p>(2) 本单位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业绩承诺方之一,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本单位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外, 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 具体为:</p> <p>①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 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 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 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扣除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②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 2021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 2021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 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③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 2022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 2022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0%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④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 2023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结果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 2023 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 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3)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 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6) 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 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	-------------	---

	盛世达	<p>(1) 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解禁。</p> <p>(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 本单位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业绩承诺方之一，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本单位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具体为：</p> <p>①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0%扣除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②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③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2022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2022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0%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④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2023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或上市公司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结果确认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2023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00%扣除已解锁股份及已补偿股份后可以解锁。</p> <p>(4)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6)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7) 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农银高投、云旗科技	<p>(1) 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或解禁。</p> <p>(2)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5) 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 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函	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盛世达	<p>本人/本单位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本人/本单位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 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 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威宇医疗股权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宁湧超、长沙文超、农银高投、云旗科技	<p>一、本人/本单位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人/本单位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p> <p>二、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 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三、本人/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的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 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系本单位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四、本人/本单位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p> <p>五、本人/本单位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力; 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p> <p>六、本人/本单位目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七、本人/本单位持有标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p> <p>八、本人/本单位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新余纳鼎、盛世达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已全部进行质押, 本单位承诺至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交易草案前, 确保质押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并解除标的股权上所设质押。</p> <p>二、除上述质押情形外, 本单位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单位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p> <p>三、除上述质押情形外, 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标</p>

		<p>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四、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的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系本单位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五、本单位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p> <p>六、本单位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p> <p>七、本单位目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单位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八、本单位持有标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p> <p>九、本单位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威宇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本单位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威宇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威宇医疗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p> <p>(3) 在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 本人/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单位签署即对本人/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p>	<p>(1)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本人/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单位签署即对本人/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全体</p>	<p>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股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p> <p>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本单位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放弃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p>	<p>新余纳鼎</p>	<p>本单位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放弃行使本单位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本承诺函中放弃行使之表决权所包含的权利为：</p> <p>(1) 股东大会召集权；</p> <p>(2) 提案、提名权；</p> <p>(3) 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的事项行使表决权、选举权；</p> <p>(4) 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利）。</p>

(四) 募集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重庆和亚</p>	<p>本单位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单位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单位承诺，如因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重庆和亚</p>	<p>1. 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单位拟设立的和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亚基金设立完成后保证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亚基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保证为和亚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将保证合法合规。</p> <p>3. 本单位保证和亚基金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以实现和亚基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p> <p>4.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 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股东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p>

		<p>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7.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8.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9.本单位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10.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11.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2.本单位与威宇医疗股东、募集配套资金其他认购对象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3.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4.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5.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及和亚基金承担赔偿责任。</p>
	盛世达	<p>(1) 本单位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解禁。</p> <p>(2) 本单位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3) 若本单位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5) 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单位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宁湧超	<p>(1) 本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不转让或解禁。</p> <p>(2) 本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4)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p>

		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重庆和亚	<p>(1) 和亚基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不转让或解禁。</p> <p>(2) 和亚基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和亚基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4) 本单位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单位、和亚基金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单位、和亚基金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和亚基金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盛世达、宁湧超	<p>本人/本单位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本单位有合法处分权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p> <p>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重庆和亚	<p>和亚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保证全部来源于和亚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p> <p>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及和亚基金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情形的承诺函	盛世达、宁湧超	<p>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p> <p>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重庆和亚	<p>和亚基金保证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保证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p> <p>如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和亚基金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函	重庆和亚	<p>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股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p> <p>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单位或和亚基金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p>

		<p>思表示，本单位、和亚基金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单位、和亚基金承担赔偿责任。</p>
--	--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单位/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因此，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摘要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开始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摘要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股份锁定安排”以及“第五节”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五）股份锁定安排”。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近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摘要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摘要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

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3、由于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造成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前，若协议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约定的条款出现变化，且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新余及新余纳鼎承诺，威宇医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

虽然威宇医疗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利润承诺的实现。但由于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后续行业政策的可能变动，可能导致利润承诺不能实现及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标的威宇医疗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威宇医疗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领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上市公司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提出了现实和紧迫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沿用威宇医疗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文化认同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整合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阶段、政策要求、业务特征、人力资源、业务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二）市场整合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但随着“两票制”、“4+7”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的逐步推进，公司所在行业参与者正面临着行业整合，行业内上市公司纷纷加大力度对产业链进行收购整合，以拓展业务规模，加强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公司尽管在下游市场渠道覆盖、专业人才队伍及客户需求方面具备优势，但若不能维持并提高现有的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及行业整合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进而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存货管理风险

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效期管理较一般商品更为严格，超过有效期的相应耗材无法继续销售。但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仓储及配送既要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多样性的需要，也要应对生产厂商的生产周期性。因此，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这对企业的资本实力和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标的公司对存货管理不当，可能会带来损失。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性较弱，需要逐步进行业务转型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但房地产行业与国家政策导向紧密关联，受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预计 2020 年行业政策将延续“房住不炒”的主基调，预计现有监管政策短期内不会调整。2019 年，房地产业运行平稳，增速下降，行业内分化加剧，规模效应不断发酵，品牌房企销售业绩显著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中小房企竞争压力增大，面临转型压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98.68 万元、24,846.67 万元和 41,886.44 万元，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8.38 万元、882.81 万元、3,664.77 万元。公司受行业政策收紧、高资金投入压力及融资渠道有限等因素影响，无力开拓新项目，目前土地储备少，主营业务及盈利的成长性较弱，公司亟需进行业务转型，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2、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与服务市场面临重大机遇

得益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社会老龄化进程加速和医疗需求不断上涨，我国骨科植入类市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未来随着中国老年骨病如骨质疏松、椎间盘突出、股骨颈骨折等的发病率持续上升，再加上人们对健康需求的增长和支付能力的提高，国内骨科植入市场增速将远高于全球，未来 5 年有望继续保持约 15% 的年复合增速。

同时，自 2012 年起，国家陆续发布政策提高医保覆盖范围和覆盖深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201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将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扩大医保覆盖范围。随着我国医保制度的完善，城乡居民在医疗过程中购买高值医用耗材的消费能力进一步提高，对高值医用耗材消费起到促进作用。

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18,310.80元增加至2019年的30,733.00元，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2013年的912.10元增加至2019年的1,902.00元，复合增长率为13.03%。与此同时，居民的健康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也在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健康保健意识增强的双重影响提高了居民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占比。

在老龄化程度加快、医保改革、居民消费水平上升的多重影响下，预计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需求量将大幅上升。而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与服务行业作为连接生产厂商与相应骨科耗材使用者（医疗机构、患者）的桥梁，面临着重大的市场机遇。

3、“两票制”背景下，标的公司提前进行战略布局

2018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多个部委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两票制要求下，厂家直接通过配送商将产品配送到医院，使产品价格更加透明化的同时，压缩了市场中骨科耗材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推动行业进一步集中化。

威宇医疗自成立起就一直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中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细分行业，不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来开拓新的高质量医疗机构客户，并顺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和行业监管趋势，引领骨科流通销售商向骨科专业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型。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终端医疗机构直销业务占比持续提升，系公司坚持向专业配送服务和技术服务方向转型并不断开拓新的高质量医疗机构客户战略规划的结果。

威宇医疗凭借其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这一细分领域的高度专注，顺应了国家推行“两票制”的大政方针，提前进行行业内战略布局，在“两票制”背景下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坚定向服务终端医疗机构和病患方向发力，自觉向骨科专业配送服务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型。

4、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随着中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日益完善，中国企业的并购活动逐步增多。为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投资并购重组，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2019年10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简化了重组上市认定标准、拓宽了重组上市企业范围，且恢复了重组上市配套融资。此举能够优化重组上市监管制度，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资本市场多元化退出渠道和出清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监管层面密集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上述举措不仅有利于推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并购重组，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在国家“房住不炒”的政策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呈现整体增幅下降态势，新开工面积、销售面积、土地成交面积等多项指标出现下滑，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因此，为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的医疗健康行业

相关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的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1、进入医疗健康产业,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与长远可持续发展

在国家确定“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2019年房地产业增速下降,行业内分化加剧,资金和项目逐渐向龙头企业聚集,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加大了行业的运行压力,中小房企面临转型。基于整体宏观环境和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决定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领域,并逐步实现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生产、配送及技术服务到下游自建骨科医院的产业链覆盖,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上市公司将依托威宇医疗的管理、技术和销售团队,充分发挥威宇在医用骨科植入耗材方面的现有优势,成为市场领先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

威宇医疗所在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及技术服务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极具市场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打开新的增长空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为上市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发挥上市公司作为资本运作平台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荣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荣丰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所具备的资本运作平台。基于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业务增长的需求,威宇医疗亟需通过借助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充实资本实力,提升行业整合竞争力,丰富公司收购兼并行业内优秀资源的支付手段,提升公司整合能力,助力公司业务飞速发展和经营区域持续扩张,实现成为国内领先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及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目标。

3、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行业在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威宇医疗业务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

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盈利水平、每股收益和业绩稳定性等各项指标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持续回报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3、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5日，威宇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近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威宇医疗 100% 股权，同时拟向盛世达、宁湧超及和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4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生产工厂建设、骨科医院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盛世达、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宁湧超、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合计持有的威宇医疗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12.50	12.02	12.79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股）	11.25	10.82	11.51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1.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配套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盛世达、宁湧超及和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4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生产工厂建设、骨科医院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4,052,567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承销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271,353.73	128,366.50	47.31%	否
资产净额	97,444.09	75,567.70	77.55%	是
营业收入	41,886.44	151,842.31	362.51%	是

虽然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 30.15%的股权。盛世达同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盛世达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作为一致行动人预计将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持有盛世达 80%和 20%的股权，盛毓南分别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的股权，盛毓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28 日，盛毓南去世，上述股权由其子、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继承。目前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841,89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